

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 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

——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国家安全部4月26日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此,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规定?

答:制定规定是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现实需要。当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对我渗透窃密活动明显加剧,手段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宽广,对我国家安全和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同时,我核心要害领域仍然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制度措施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制定规定,依法明确“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提升全社会特别是核心要害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能力和水平。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答:规定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按照“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思路,分别明确了不同主体的具体责任。一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

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情况会商、协同指导、联合督查,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监督管理责任。二是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实际,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一般单位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报告可疑情况、配合专门机关工作、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等义务。三是明确重点单位在履行一般单位责任基础上,还应当承担重点责任,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和制度。其中,充分考虑有关单位开展涉外、涉密工作等安全防范需要,针对性地明确了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加强日常防范管理、做好出国(境)安全防范、定期开展教育培训、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工作自查等要求。四是突出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反间谍安全防范专门责任进行了规定。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

防范指导方式。这些方式包括:提供工作手册、指南等宣传教育材料,印发书面指导意见,举办工作培训,召开工作会议,提醒、劝告,以及其他指导方式。同时,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受理公民和组织举报等工作机制和要求。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表彰奖励有关规定。为鼓励、引导公民和组织自觉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自觉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规定明确,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细化了表彰、奖励的具体情形。

问:规定对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情形。因发现反间谍安全防范风险隐患,接到反间谍安全防范问题线索举报,依据有关单位的申请,或者因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经过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按照管

理权限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二是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的方式。这些方式包括: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听取有关工作说明,进入有关单位、场所实地查看,查验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检查方式。在此基础上,规定还细化了技术防范检查检测的具体方式和工作程序,并对检查反馈作了要求。

问:单位未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为依法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规定明确,对于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存在问题的单位,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

防范责任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移送问题线索,建议有关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规定在对国家安全机关执法监督方面有何规定?

答:规定总则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规定法律责任部分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指导和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 刘奕湛)

「五一」全国2.5亿人次将出行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任沁沁)今年“五一”假期民众旅游探亲需求强劲复苏、集中释放,机票、门票、酒店等预订量已显著超过2019年同期,全国客流量将达2.5亿人次,全国道路交通将出现假日出行高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6日发出交通安全预警提示。

公安部研判,自驾出行风险突出。热门旅游城市、重点景区道路交通压力倍增,路况相对陌生导致交通安全风险集中;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2.29亿辆,假期中长途自驾出行大幅增多,风险突出,近3年“五一”假期较大事故中私家车肇事占比接近六成。节日期间首日、倒数第二天和尾日为出行高峰,驾驶人易出现违法超车、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事故风险增大;近年“五一”假期夜间事故突出,19时至21时有人员死亡事故集中,18时至20时较大事故约占20%。

今年“五一”主干路网流量风险加大,其中高速拥堵程度预计同比增长超10%;客货运输旺盛需求,意外风险上升;酒驾醉驾、超员超速、违法会车、不按规定让行等违法行为易多发;春夏季节转换,驾驶人疲劳驾驶风险加大。另据预报,4月26日至5月5日,南方地区多降水天气,可能给假期交通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公安部提醒广大驾驶人和假日出行群众:自驾出行应关注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发布的交通路况信息和交通安全提示,提前安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切勿疲劳驾驶,杜绝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乘坐客车时,要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私揽客源、无营运资质的非法营运客车。驾车经过农村道路,遇急弯陡坡、长下坡、临水临崖路段,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道路两侧情况,遇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遇到交通拥堵不要占用应急车道,避免争道抢行诱发刮蹭事故,堵塞“生命通道”。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要将车辆靠边停放并摆放警告标志,车上人员迅速撤离并拨打报警电话救援求助。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远离电信诈骗侵害,4月27日,湖北省竹山县公安局宝丰派出所民警深入宝丰镇曹家湾小学开展“反诈”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民警为小学生们讲解相关知识。朱本双 秦世民 熊兵 摄

“智慧警务”护航“平安福州”

命案积案攻坚,何以令沉睡多年的线索“苏醒”?怎样最大限度调度群防群治力量?矛盾纠纷多发,如何实现第一时间响应,防止事态升级?……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立足社会治安防控新形势,推进“智慧警务”建设,护航“平安福州”。

1999年12月,福州市台江区发生一起命案,因嫌疑人破坏作案现场,导致警方提取的生物痕迹一直比对无果,这起轰动一时的案件成为“悬案”。随着刑事技术手段不断丰富,福州市建成国内一流的DNA检验鉴定实验室,2020年民警运用新技术对20多年前这枚生物痕迹进行反复调整细化、重新编辑入库,成功比中有诈骗前科人员林某。林某认罪后,民警又根据线索先后将其他5名同案嫌疑人抓获。

命案及性质恶劣的刑事犯罪案件,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近年来,福州市公安局全面清理命案积案卷宗物证,新技术手段令沉睡的线索“苏醒”,仅2020年就破获50起命案积案,其中26起通过综合运用刑事科学技术发现了关键线索。

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术处处长林清说:“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指纹、足迹等传统技术手段相融合,不断提升传统技术手段的应用效能,刑事技术在打击犯罪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

随着城市规模扩张、流动人口激增,基层公安派出所接处警量居高不下。福州市金山派出所辖区人口约40万,其中近半数

组织起一支名为“金山微众”的线上群防群治队伍,包括了6000余名街镇干部、商圈业主、平安志愿者等。大到偷盗抢劫,小到邻里纠纷,他们急群众之所急,维护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次,“金山微众”微信群内有平安志愿者上传一段两名男子偷东西的视频,民警获取位置信息后,立即组织最近的街面巡逻人员赶到现场处置,最终成功抓获嫌疑人。

金山派出所综合中队中队长林斌介绍,针对电信诈骗多发态势,近期金山派出所依托商圈APP、小程序等平台,将防诈骗宣传也从线下延伸到线上。

地处金融商圈的鳌峰派出所,则依托4G多功能执法记录仪调度平台,打造智慧勤务新模式。在日常治安巡逻中,每位巡逻人员配备一台4G多功能执法记录仪,音视频数据第一时间与调度平台对接,智慧勤务指挥室可以实时掌握辖区动态,快速调动警力。

近日,鳌峰派出所辖区一大厦内发生一起房地产纠纷,引发数十名群众聚集。收到通过记录仪上传的现场音视频后,值班民警在后台调度周边巡逻队员火速赶往现场,及时控制事态。

近年来,福州市公安局推进“智慧警务”,构建起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据介绍,2020年福州市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5.6%,命案连续4年保持全破,“两抢”案件首次实现全破,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破案率达98.9%,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 王成)

最近一段时间,有关“套路贷”的新闻时常引起关注。一旦落入“套路贷”陷阱,被害人常常被逼得债台高筑,其背后往往潜藏着虚假诉讼。据统计,虚假诉讼中有24.65%的案件涉暴力催收、高利放贷、虚构债务等“套路贷”手段,有19.05%的案件为黑恶势力或犯罪集团团伙作案。整治虚假诉讼乱象,从源头斩断相关利益链条,已是当务之急。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从表面上看,当事人通过法律手段“伸张权利”,实际上却是为了个人的不法目的。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恶意利用国家司法制度进行虚假诉讼,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根据,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出假案子、假纷争。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花样翻新、隐蔽性强,给司法机关的识别和防范带来不小的困难。

虚假诉讼的危害不可小觑。虚假诉讼不仅浪费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而且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诚信,妨害了司法秩序。特别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往往因其事实简单、成诉的证据要求低,容易通过虚增借贷金额、伪造支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等手段形成虚假诉讼,从而达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以法律的名义行不法之事,虚假诉讼损害的是司法权威和公信。虚假诉讼之所以有隐蔽性和迷惑性,在于参与者中往往有法律行业“圈内人”。这些人知法犯法,把国家治理的公器变为牟取私利的工具,无疑是对法治精神的亵渎。

治理虚假诉讼乱象,必须有“零容忍”的法治态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加强对虚假诉讼的刑事打击。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文件和司法解释,构建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长效机制;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纠正虚假诉讼10090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1352人,同比分别上升27.9%和6.5%。从立法到司法的一系列组合拳,提高了虚假诉讼的违法成本,压缩了虚假诉讼赖以生存的非法利益空间,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公正的形象和公信力。

对于虚假诉讼,关键是要行治本之策。一方面,对症下药,提升法律从业者职业操守,遏制其唯利是图、钻法律空子的苗头。对此,《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虚假诉讼将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既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通过建设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让虚假诉讼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并将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而且要有经济上的惩罚措施,才能压缩虚假诉讼的生存空间,实现司法可信赖、正义可期待、权利可保障。

江苏探索跨区域司法协作守护长江

新华社南京4月27日电(记者杨丁淼)江苏省南通如皋市、通州区以及苏州张家港市、泰州靖江市四地检察机关近日就跨区域协作共建机制签署协议,探索从机制上打破区划管辖局限和信息源传递不畅、执法尺度不一等瓶颈,推动形成长江下游生态环境监督保护合力。

位于长江下游的如皋、张家港和靖江三市相邻,分处长江南北两岸,而如皋市长青沙岛和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实则为长江南通段内同一江心岛。四地所处的长江段是长江下游重要的黄金水道,生态环境相互关联,对形成跨区域司法保护合力的需求迫切。

四地检察机关日前会签《关于建立如皋、张家港、靖江三地“长江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共建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长青沙岛、开沙岛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两项实施意见包括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协作、信息互通共享、调查取证协作配合、跨区域联合生态修复等机制。

实施意见规定,四地检察机关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线索及时移送、线索通报反馈等工作,为相互异地调查取证工作提供便利。